**000年臺南市XXXXXX 實施辦法/競賽規程**

(一)依據

(二)活動目的

(三)指導單位

(四)主辦單位

(五)承辦單位

(六)協辦單位

(七)活動地點

(八)活動時間

(九)參與人數、對象及效益

(十)辦理方式

包含1.活動內容或流程

2.活動特色或宣傳規劃

3.經費來源(收費與否)

4.○○○

(十一)其他項目請依活動性質增減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計畫經費表

| 申請單位： | | | | | 活動名稱：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| **體育局核定計畫經費**  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\*單位 | 總價(元) | | 說明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**業**  **務**  **費**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|  | 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|  |  |  | |  |  | 本局核定補助為 元 元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  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| | | | | | 本局承辦人 會計審核 | |
| 備註：   1.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，請依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計畫(活動)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2. 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**5**%】編列。 | | | | | | | **補助方式**：  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(依補助比例繳回) | |

**申請補助切結書**

申請單位○○○為辦理「○○○活動」向貴局申請補助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:

1. 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，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)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，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2. 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，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，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，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、律師費，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保險，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損害賠償及衍生之相關賠償等責任。
4. 申請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1. 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: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